附件3

**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人员编制情况**

长沙市雨花区科学技术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以下简称局机关），执行行政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沙市雨花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雨办〔2019〕38号）文件规定，核定行政编制6名，科技创新事务中心事业编3人。2020年度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14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编2人，长病休1人，另退役军人参照事业编待遇1人；政府雇员3人；退休老干部8人；享受遗属补助1人。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科技计划科、科技管理科三个科室。设立长沙市雨花区科学技术创新事务中心，为局机关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职责职能情况**

第一条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雨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办〔2019〕2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沙市雨花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配合推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三）承担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调、组织评审和项目立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编制区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军民融合科技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相关职责。

（六）牵头区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七）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配合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贯彻落实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发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配合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区重点引进国内外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措施，统筹区域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

（十四）职责分工

关于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分工。按《关于明确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有关部门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52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职责分工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0〕108号）文件执行。

**（三）重点工作计划**

**1．在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上奋力攻坚。**聚力“3+1”模式（培育一批、孵化一批、申报一批、优化服务），助推企业“升高”工作。不断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大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2．在增强企业科技研发实力上奋力攻坚。**加强企业培训，提高研发经费归集报送质量，实现R&D经费投入较快增长，R&D统计应统尽统。落实研发加计扣除和各项激励创新的政策。积极向省市科技部门申报科技项目资金，争取更多资金投向科技企业。

**3．在突出抓好创新平台建设上奋力攻坚。**以创新设计战略联盟为载体，加强与区内重点科技企业、科研院所联系，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创新设计战略联盟资源整合优势，全力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换，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4．在营造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上奋力攻坚。**一是在优化服务上做“加法”。主动服务企业、政策宣讲企业、提供指导企业，“一对一”为企业提供科技指导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保姆式”服务。二是在简化程序上做“减法”。优化科技项目立项流程和评审论证环节，压缩申报立项时间，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科技项目发展环境。三是在监督管理上做“除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对科技专项资金实行跟踪问效，规范科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区科技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推进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推进雨花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雨政办发〔2013〕28号）等有关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在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重点科技资源利用、科技创新体系重点环节上实现新发展，很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区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35.42万元，较上年增加109.7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机构科技创新事务中心。年初预算中工资福利支出356.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5.22万元。调整后的基本支出预算为435.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5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35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退休老干部支出以及办公经费、党建工作、学雷锋志愿者活动、联点社区群众工作慰问、精准扶贫浏阳社港新光村等工作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预、决算差额 （超支为负）** | **差异原因** |
| 人员经费 | 401.42 | 406.18 | -4.76 | 人员工资基数统一上调等 |
| 日常公用经费 | 34 | 29.34 | 4.66 | 2020年1月省科技厅组织科技创新管理干部赴德国专题培训，因疫情未能出行经费上缴财政。 |
| 合计 | 435.42 | 435.52 | -0.10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0万元，较上年增加0.7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2020年省科技厅组织科技创新管理干部赴德国专题培训，费用3.72万元1月已支付，但因疫情于12月退回并上缴财政）；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2019年 决算数** | **2020年 预算金额** | **2020年 决算金额** | **与上年决算相比变动比例** | **差异原因**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0.98 | 0 | 0 | 0% |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车一辆划拨至区市监局，2020年决算数为0。 |
| 因公出国（境） | 0 | 4 | 0 | 0% | 2020年1月省科技厅组织科技创新管理干部赴德国专题培训，因疫情未能出行经费上缴财政，决算数为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30  | 0 | 0% |  |
| 合计 | 0.98 | 4.3 | 0 | 0% |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车一辆划拨至区市监局，2020年决算数为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1万元，本着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10万元，降低24.39%。2021年调整预算数8545.77万元，其中上级科技项目资金7023.13万元主要是省市区级省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市2019年第二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等；区级资金1122.64万元，含科技活动周等系列工作、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速、R&D经费投入、乡村振兴、技术合同交易额、科技统计等工作32.64万元；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109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支出决算为8545.7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5.15%。上年结转8827.87万元，区财政局国库科调整收回以前年度预算内结余指标122万元，上年结转实际为8705.87万元，期末项目结余1700.59万元。经费既包括区科技活动周等系列工作、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速、R&D经费投入、“小巨人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科技统计等工作32.64万元；也包括省市区级省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市2019年第二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2019年度重大专项资金经费补贴、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2019年第六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2019年度重大专项资金经费补贴、2017年度市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励资金，2018年、2019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拨付等1090万元。项目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及情况差异原因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编号 | 科目名称 | 支出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额 | 差异原因 |
| 206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6 | 6 | 0 |  |
| 2060199 |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 15 | 15 | 0 |  |
| 2060203 | 自然科学基金 | 10 |  | 10 | 因资金问题将于2021年支付。 |
| 2060204 |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 300 | 300 | 0 |  |
| 2060302 | 社会公益研究 | 10 | 10 | 0 |  |
| 2060303 | 高技术研究 | 100 |  | 100 | 资金于2020年12月底到位，拨付需走流程。 |
| 2060404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 930.66 | 630.06 | 300.6 | 资金于2020年12月底到位，拨付需走流程。 |
| 2060499 |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 3040.31 | 2739.32 | 300.99  | 2018年后资助项目严格按政策将于2021年支付 |
| 2060503 | 科技条件专项 | 8.63 | 1.44 | 7.19 | 企业未办理拨付相关手续。 |
| 2060599 |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 120 | 60 | 60 | 资金于2020年12月底到位，拨付需走流程。 |
| 2060702 | 科普活动 | 21.25 |  | 21.25 | 资金于2020年12月底到位，拨付需走流程。 |
| 2060901 | 科技重大专项 | 400 | 400 | 0 |  |
| 2060902 | 重点研发计划 | 200 | 200 | 0 |  |
| 2069901 | 科技奖励 | 10 |  | 10 | 资金于2020年12月底到位，拨付需走流程。 |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4993.95 | 4143.95 | 850 | 因资金问题将于2021年支付。 |
| 2089901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40 | 0 |  |
|  |  | 10205.8 | 8545.77 | 1660.03 | 上年结余8665.30万元，预算数1540.50万元，决算数8545.77万元，结余省市区级1660.03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局机关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始终坚持科学战略谋划，落实奖补政策，优化发展环境，走访重点科技企业，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项目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把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到反腐倡廉的高度加以认识。**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科学管理项目资金。**根据《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46号）、《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长沙市雨花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雨政办发[2017]84号）。遵循权责明确、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宽容失败的原则，严格按照办法进行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终止、绩效评价、资金管理等工作，采取前资助、事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并根据支持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落实《雨花区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等奖补政策，进一步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大企业扶植力度，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予以奖励。**三是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长沙市雨花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雨政办发[2017]84号）等制度较为全面规范项目前期申报、项目实施要求、项目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等程序，使得项目过程中能得到有效的监督。同时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配备专人，建立监督机制，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形成相应的检查监督材料，对项目的进度及时跟进采取了对应的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围绕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归纳本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一）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发展新活力**

**1.全社会R&D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开展了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加强了与上级科技部门的协调对接。组织街镇科技专干、统计专干开展全社会R&D经费投入工作和企业R&D归集填报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培训人次达480余人次。2019年度“四上”企业R&D经费投入33.62亿元，同比增长33.41%，全社会R&D经费投入39.33亿元，同比增长31.85%，预计增长贡献绝对值在内城区排名第一。2020年全年雨花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完成6.94亿元，目前全年任务完成率达170.94%。

**2.“升高”步伐不断加快。**面对考核基数大、绿心退出等多方面的困难，加强了与上级科技部门、绩效办的协调对接，组织了街道分管领导、科技专干召开绩效考核工作调度会。同时加强了对街道及企业业务指导，组织企业参加了市局组织的长沙市经理培训班。高质量完成高企申报工作，实现了高基数上的高增长。我区今年高企认定目标任务83家，全年高企分两批共认定173家，有效高企数391家，已超额完成市考既定目标值，认定数和总数计居内五区第一。

**3.科技计划项目有序推进。**通过升级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深化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方式，推动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认真做好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工作。2020年雨花区科技项目申报62家，通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区直部门联审等严格程序，44个项目成功立项。完成了2020年省、市科技项目的走访推荐工作，共走访推荐51家长沙市科技项目、2个重大专项、5家众创空间、10家企业申报湖南省“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等项目。

**（二）转化创新成果，释放创新驱动新效能**

**1.科技成果不断转化。**在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全省首家区、县一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该登记点的成立创新了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的新模式，是省市科技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极大方便河东地区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我区今年技术贸易合同登记额目标值为50亿元，截至12月底我区已完成技术贸易合同成交额62.37亿元，已超额完成满分目标值，居内五区第一。

**2.载体建设不断加强。**围绕重点产业和领域聚集创新要素，建设了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引进了阿里云创业孵化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一批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着眼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以中国(雨花)创新设计战略联盟为载体，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文创设计等设计服务产业，构建“一核、四区、多点”产业格局。同时，我区组织发动27家企业报名参加2020年湖南省第7届创新创业大赛，3个项目进入初赛，2个项目获得优胜奖。

**（三）优化创新服务，营造创新创业新生态**

**1.科技服务民生。**为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深化农村科技知识普及，提高农业科技水平，进一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组织了农业专家服务团送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指导农业企业、个体户10余家，并且认真组织了农业专家服务团项目验收工作，并且在省、市、区三级科技计划项目中，重点支持民生类科技项目申报。

**2.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全力配合做好全区营商环境测评工作，通过召开科技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为辖区内科技企业争取政策红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按照区委第一巡察组提出的巡察整改反馈意见，提高了专家评审分值比重，优化了科技项目立项管理流程和评审论证环节，压缩申报立项时间，提升管理效率，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科技项目发展环境。

**3.奖补落实力度不断加大。**认真落实省市研发奖补政策，推荐2020年省级企业研发财政奖补企业96家，奖补经费 2375.67万元，2019年高新技术研发费补贴93家，奖补经费1267万元，落实了2019年17家科学小巨人研发经费奖补政策，推荐规模工业企业申报市级研发经费补贴14家。兑现2019年企业科技项目资金5641.68万元。

**（四）助力科技战“疫”，彰显勇于担当新作为**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启动以来，区科技局按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职责的要求，坚决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做到疫情防控“一盘棋”。**区科技局第一时间响应区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局动员，迅速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春节期间提前返岗安排工作人员至高速路口疫情防控点进行测温防控工作，遵从组织安排抽调一名办公室同志至疫情防控指挥部协助工作。**二是筑牢基层防线，织密联防联控“一张网”。**为配合所联点的同升街道辖区企业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复工复产攻坚战，局班子成员分成4个派驻企业防疫联络小组深入街道辖区“四上”企业开展帮扶工作。把省市政策宣传到每家企业，确保不因疫情影响企业政策享受。同时，联点同升街道辖区内复工复产科技企业向区慈善会捐款捐物2万元，助力雨花疫情防控。

1. **坚持党建引领，展现科技服务新风貌**

**一是以学习促党建**。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利用“两微一端”、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全面加强网络舆情办理工作，加大对局政务网站、微信等网络舆情跟踪监督。**二是以巡察促党建。**针对巡察反馈党建问题，局党组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对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规范落实，促进了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三是以活动促党建。**先后开展了“寻初心、守初心、践初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了“弘扬中国传统文化·领悟初心使命”宣讲活动，组织观看《半条棉被》等多场爱国影片，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干部职工干事积极性。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度局机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按照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账。一是2020年部分上级科技资金年底才到账，企业需要递交财政拨款收款收据和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后方能拨付资金，以致后续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进度有待加快进度。

**2.存在项目合同中所设置的效益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个别单位按照自身公司整体情况，非项目情况进行申报经济、社会等效益和成果，造成实际产生的效益和成果严重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无法实现。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确保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快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进度，提高专家评审分值比重，优化科技项目立项管理流程和评审论证环节，压缩申报立项时间，提升管理效率，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科技项目发展环境。

2.加强分管业务科室对项目申报单位的业务指导， 在项目申报时必须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设置明确、量化、可考核的效益目标申报。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项目评价结果有利于下一年年度预算安排中借鉴，评价结果可自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雨花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9　 | 10　 | 11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98　 | 4.30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98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98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4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30　 | 0 |
| 项目支出： | 6253.27　 | 41.00 | 8545.77 |
| 1、科技活动周 | 5.38　 | 6.00 | 6.00　 |
|  2、科技计划项目工作专项 | 14.00　 | 15.00 | 15.00　 |
|  3、高企认定、R&D研发经费等 | 13.36　 | 20.00 | 11.65　 |
|  3、省市区级科技项目资金 | 6220.53 | 0.00 | 8513.12 |
| 公用经费 | 29.72　 | 34.47　 | 29.72　 |
|  其中：办公经费 | 28.65　 | 34　 | 29.3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03　 | 0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4　 | 0.60 | 0.0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4.69 | 2.86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976.02　 | 8981.3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加强培训，增强节约意识，严格控制办公费用，严禁购置高档办公用品，及时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报废处置；认真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配置（4分） | 人员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4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2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区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40分） | 预算管理（20分） | 信息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3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际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25分） | 履职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 |
| 合计 |   |  | 100 |  |  | 91 |